

关于“玉溪市红塔区环境保护局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玉红环 责字[2017]04号”的整治方案

尊敬的玉溪市红塔区环境保护局：

根据玉溪市红塔区环境保护局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玉红环责字[2017]04号，结合我厂实际情况，现将我厂生产废水排放整改情况做汇报如下：

我厂生产废水是经过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处理后排放到九龙路的城市管道内，由于近期附近修路或其他不明原因导致排污管中后段被他人切断，致使生产废水排放至沙沟河中，因我厂生产废水排放管道中后段置于厂部背面，我厂管理人员在巡查时未能及时发现生产废水排放管道被他人切断废水流入厂区外沙沟河中。对此，我们深表歉意。

2017年5月5日10时40分左右，玉溪市红塔区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时发现我厂生产废水排放管道被切断，生产废水排入沙沟河中，执法人员当即对我厂提出了监察意见。我厂高度重视立即安排人员对被切断的污水管进行修复以当日16时55分左右恢复正常排放。

整治方案及实施如下：

一、管道修复

由张剑负责购买材料组织施工，已2017年5月5日12时30分至16时55分左右修复完成。



二、 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维护保养

停产整治期内由张剑负责指挥普晓兵、方忠诚对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进行全面的维护保养。

三、 加强排污管道日常巡查、检查

制定日常巡查、检查记录表，并指定张剑、方忠诚对场内外排污管道每日巡查、检查不少于一次。

对于此次整改我厂高度重视，制定并实施了整改方案，已于2017年6月20日整改完成。感谢玉溪市红塔区环境保护局对我厂提出的宝贵监察意见，我厂在以后的工作中一定高度重视环保工作，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整改期间与整改前各参数对比：

	整改期间	整改前
生产用电量(天)	0KW	245kw
生产用水量(天)	0T	8T
主要产品产量(天)	0T	6.5T



关于“玉溪市红塔区环境保护局责令停产整改决定书红环
 执字[2017]04号”的整治方案

尊敬的玉溪市红塔区环境保护局：

根据玉溪市红塔区环境保护局责令停产整改决定书红环执字[2017]04号，结合我厂实际情况，现将我厂停产整改情况陈述如下：

我厂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设备处回用排放到九龙路的城市管网内，由于近期维修造成其他不明原因导致污水管被他人切断，致使生产废水排放至沟渠中，因我厂生产废水排放沟渠中暗藏于厂墙背面，经厂管理人员巡查及时发现，生产废水排放管道被他人切断污水流入厂外沙河河中，对此，我们深表歉意。

2017年5月11日约40分左右，玉溪市红塔区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在我厂现场检查时发现我厂生产废水排放管道被切断，生产废水排入沙河河中，执法人员当即对我厂提出了整改意见，我厂高度重视立即安排人员对被切断的污水管道进行抢修并于当日16时30分左右恢复正常生产。

整治方案及实施如下：

一、督促整改

由张剑波负责材料并由周志江，于2017年5月11日12时30分至16时15分左右修复完成。

二、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维护保养

停产整改期间由张剑波负责督促院内、方永斌到污水处理站，设备进行全面维护保养。

三、加强排污管道日常巡查、检查

制定日常巡查、检查记录表，并指定张剑、方永斌对场内、外排污管道每日巡查，检查不少于一次。

对于此次整改我厂高度重视，切实落实了整改方案，已于2017年5月20日整改完成，感谢玉溪市红塔区环境保护局对我厂提出的宝贵整改意见，我厂以后的工作中一定高度重视环保工作，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整改期间与整改前数据对比

	整改期间	整改前
生产用电量(度)	0KW	245kw
生产用水量(度)	0T	8T
生产产量(天)	0	6.3T





